

《勞動法》新知

第145/2020/ND-CP號法令 之《勞動法》工作條件 和勞動關係相關條文指引

2021年1月



簡介

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14日發布第145/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45號法令”）為《勞動法》工作條件及勞動關係等相關條文發布施行指引，第145號法令將在2021年2月1日生效。

第145號法令主旨：

1. 新增勞工額外福利規定，尤其是女性勞工；
2. 修正離職雇員年假剩餘天數換算收入的基礎；
3. 修正特定職業、行業之勞動契約終止條件；
4. 政府機構和雇主為雇員提供協助的責任。

本通訊中，德勤越南彙總第145號法令之重要內容，供您參考。



《勞動法》新知

第145/2020/ND-CP號法令之《勞動法》工作條件和勞動關係相關條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號法令之工作條件和勞動關係規定關鍵重點

修正薪資給付形式

根據2012年《勞動法》，雇主可選擇按工作時間、產品或按件計酬方式給付薪資。然而，第145號法令明確規定，為保障雇員權益，於僱傭期間，雇主應按勞動契約協議給付雇員薪資。

銀行開戶及轉帳費用

根據先前規定，銀行開戶和轉帳費用按雇主與雇員間協議決定何者負擔。然第145號法令明確指出，應由雇主全額承擔此類費用。



特定職業、行業之契約終止規定

第145號法令規定之從事特定職業、行業的勞工指從事以下工作者：

- 飛機機組人員、飛機維修技術人員、航空儀器維修專家、調度員；
- 《企業法》、《生產經營國家資本企業之管理和用法》規定的企業管理階層；
- 在國外作業的越南籍船隻之船員、由越南企業僱用在外國船隻工作之船員；
- 法律規定的其他類型勞工。

從事上述特定職業、行業的勞工，應按以下期限提前通知契約終止時間：

- 無固定期限或僱傭期間在12個月以上的勞動契約，應於120天前預告之；
- 僱傭期間未滿12個月的勞動契約，應提前契約期間四分之一前預告之。

《勞動法》新知

第145/2020/ND-CP號法令 之《勞動法》工作條件 和勞動關係相關條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號法令之工作條件和勞動關係規定關鍵重點

修正工作時間規定

根據第145號法令第58條，為保障雇員權益，將以下時間列入有給薪的工作時間：

- 《勞動法》第61條第5款規定之學徒或職業培訓者直接從事或參加勞動工作的時間；
- 基層勞工代表組織成員執行《勞動法》第176條第2、3款規定任務的時間；
- 按照雇主安排/要求之體檢、職業病檢查、勞動事故或職業病造成喪失勞動力之醫療診斷時間；
- 符合兵役制度法規之兵役登記、入伍前體檢時間可計入工作時間並領取工資。



《勞動法》新知

第145/2020/ND-CP號法令 之《勞動法》工作條件 和勞動關係相關條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號法令之工作條件和勞動關係規定關鍵重點

新增女性勞工權益

- 針對不限性別的工作崗位，若雇員滿足工作需求，鼓勵優先僱用女性勞工；
- 勞動契約屆滿時，優先與女性勞工續約；
- 鼓勵雇主增加女性勞工在孕期的產檢假次數至05次以上，每次休假01天。醫療機構距離遙遠或者檢查結果出現異常者，每次休假02天；
- 處於生理期期間的女性勞工應獲得每天30分鐘的帶薪休息時間。生理假期應按雇主與雇員間協議，但每月不少於03個工作日。應給予在休息時間工作的女性勞工相應的額外報酬；
- 正在撫養12個月以下兒女的女性勞工應獲得每天60分鐘的帶薪休息時間。應給予在休息時間工作的女性勞工相應的額外酬勞；
- 鼓勵雇主為女性勞工安裝哺乳室以提供便利。對於女性勞工人數超過1,000名之企業，則必須安裝哺乳室；
- 鼓勵雇主予以正在撫養12個月以下兒女的女性勞工擠母乳及儲存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應按雇主與雇員間協議。



《勞動法》新知

第145/2020/ND-CP號法令之《勞動法》工作條件和勞動關係相關條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號法令之工作條件和勞動關係規定關鍵重點

組建員工子女之幼稚園規定

- 省級人民委員會應在勞動密集地區分配托兒所和幼稚園建設用地，或為雇主投資建設托兒所和幼稚園創造便利條件，以滿足勞動需求；
- 鼓勵雇主建設或部分協助人民委員會建設托兒所和幼稚園。

僱用大量女性勞工的企業可享有稅收優惠

- 對僱用大量女性勞工的雇主得享有減稅優惠；
- 針對提供女性勞工額外福利、促進兩性平等、防範職場性騷擾等發生之有關費用，將根據財政部指導得享有企業所得稅抵扣。

失業津貼給付額

針對已實際為雇主工作12個月或以上，但計算失業津貼的工作時間少於24個月的雇員，雇主有責任向其給付至少等同02個月薪資的失業津貼。

修正離職雇員之未使用年假換算收入之基礎

雇主應給付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終止勞動契約的雇員其尚未使用的給薪休假相應的收入；

薪資收入依據應按勞動契約協議，以雇員辭職或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的薪資水準計算。

為適用新《勞動法》，德勤認為企業和組織需更新現存的《**內部勞動條例**》(ILR) 和《**集體勞動協議**》(CLA)，以保持與在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勞動法》的規定一致。

德勤越南全球雇主服務部專業人員在協助企業勞動合規、草擬和更新《內部勞動條例》、《集體勞動協議》和其他公司內部政策，以及外籍勞工派遣和個人所得稅申報要求相關服務具有豐富實踐經驗。欲了解第145號法令和新勞動法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的團隊，以獲諮詢協助。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 曼谷、 北京、 河內、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馬尼拉、 墨爾本、 大阪、 首爾、 上海、 新加坡、 雪梨、 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 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 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